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66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单一第一大股东变更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0月16日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466,296,153股变更为575,104,98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6,296,153元变更为人民币575,104,986元。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运作规范,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在高级管理人员中增设执行总裁职务。结合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调整及前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和《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实施。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适配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调整,公司需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动情况	生效时间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	《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9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0	《总裁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等事项经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或备案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67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本次拟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第十二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邹泰先生、朱冬梅女士、谢欣先生、杜业鹏先生、刘尧先生、李希志先生、蔡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崔立红女士、王守海先生、何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其他说明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投票选举。

3、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崔立红女士、王守海先生、何春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均未超过三家。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

第十二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泰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山东高速新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山东高速黄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邹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关联方山东高速黄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邹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邹泰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朱冬梅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权管理部)业务经理,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高速黄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高速黄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截至目前,朱冬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关联方山东高速黄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职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冬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朱冬梅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朱冬梅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谢欣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重庆泰兴科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装饰工程公司经理;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重庆聚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聚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四川首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综合业务区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中部大区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3年12月先后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当选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谢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97.122万股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谢欣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谢欣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杜业鹏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2002年至2006年任职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曾任业务部负责人,2006年至2017年任职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曾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支行行长。2017年至2023年12月在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任职,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聚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15日被聘为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杜业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总裁,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公司深圳聚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杜业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杜业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杜业鹏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刘尧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开发部,任职员;2013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历任职员、业务经理;2017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职于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2022年10月至今任职于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2026年7月至今任职于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刘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关联方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多家附属公司担任董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刘尧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尧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李希志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李希志先生具有20年以上大型国有企业、跨国外资企业财务工作经验,在会计核算及合并报告、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预算控制及财务分析方面具有丰富工作经验。拥有中国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及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证书。曾获山东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

李希志先生于2018年8月加入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现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联席总监;2019年6月派驻其子公司鲲鹏国际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起派驻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兼任财务总监;2021年7月兼任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5月派驻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为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希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关联方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希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希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希志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蔡睿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5年5月至2019年2月任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2019年5月至2022年9月,任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9月起任南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4月起兼任南充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2023年4月起兼任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蔡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在南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蔡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蔡睿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立红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崂山学者,山东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山东省版权教学与科研基地主任。曾任青岛市四方区(现市北区)人民法院法官,审判委员会委员,2002年至今任职于山东大学法学院,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教学研究工作。

截至目前,崔立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崔立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崔立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崔立红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王守海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年1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会计准则与公司治理研究,现为《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管理评论》《财务研究》《财贸经济》外审专家,全国会计职称考试命题、审题专家。曾任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守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守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王守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守海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何春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四川蜀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3月至今先后任四川惠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20年9月起为南充市律师调解名录库入库律师;2022年至2023年度任南充市企业法律服务团专家成员;2022年10月起任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起任南充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何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何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何春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68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

5、保险期限:12个月。

本次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以上内容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投保工作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购买董责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费率、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并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与投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处理投保过程中的其他具体事项;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69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 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部分董事候选人薪酬情况,董事谢欣先生、杜业鹏先生、王守海先生、何春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第十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构成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以与公司及子公司所订立的聘任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所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非独立董事按制度领取董事津贴,每人每年84,000元(税前)。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

(1)基本薪酬。固月度工资标准,根据行业薪酬水平,董事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等因素确定,体现岗位价值和基本劳动报酬。

(2)绩效薪酬。包括季度绩效薪酬和年终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业绩相联动,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季度绩效薪酬与公司季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董事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3)中长期激励。董事参与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计划或利润分享中长期激励方案,相关专项管理计划或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实施。

2、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固定津贴,每人每年84,000元(税前),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行使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上述董事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70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提名邹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提名朱冬梅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提名谢欣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4	提名杜业鹏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5	提名刘尧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6	提名李希志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7	提名蔡睿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提名崔立红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提名王守海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提名何春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1.00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3、提案4.00的表决结果生效以提案1.00表决通过为前提。

4、提案4.00、提案5.00审议事项为累积投票提案,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进行分别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12月4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工作时间9:30-11:30,13:30-17:00。

4、联系方式:电 话:0531-83178628

传真:0531-83178628

邮编:250000

联系人:王女士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03”,投票简称为“山高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4,有7位候选人,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5位。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5,有3位候选人,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提名邹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提名朱冬梅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3	提名谢欣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4	提名杜业鹏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5	提名刘尧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6	提名李希志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7	提名蔡睿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提名崔立红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2	提名王守海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3	提名何春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7.00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65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董事谢欣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宋玉飞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3个子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10个子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